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06號

原告 張席彬

被告 龔奕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奕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敘明逾新臺幣80,289元部分之請求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，暨提出計算依據資料，並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犯詐欺取財犯行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惟觀諸

原告據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就此部分係受有80,289元之損害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超過80,289元之部分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,711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另查告原告起訴狀未就請求超過80,289元之部分敘明請求賠償之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各為何，僅依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，本院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